

國立中央大學

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學年度

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定

地址：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26700

傳真：(03)4224734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5年2月24日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115學年度學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報名資料登錄及 繳費	115年3月23日上午9:00開始 115年3月31日 下午3:30 截止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上傳報名資料	115年3月23日上午9:00起至 115年3月31日 晚間11:59 前完成
	學程「審查資料」上傳、 線上推薦信	115年3月23日上午9:00起至 115年3月31日 晚間11:59 前完成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報名人數公告		115年4月20日 請登入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 複試(口試)應考資訊		由各招生學位學程(以下稱招生學程)網頁公告。
初(複)試日期		115年4月21日至115年5月22日 由各招生學程訂定，詳見本簡章各招生學程分則。
初試成績複查		各招生學程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本簡章各招生學程分則。 ※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放榜		115年6月5日下午4時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年6月26日前 由各招生學程訂定通知，詳見各招生學程分則。
報到情形查詢		115年6月25日開放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及 注意事項		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備取生遞補由各招生學程通知，請詳閱各招生學程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洽永續學院 (03)422-7151 轉 26700 傳真(03)422-4734。

考試、報到及課程洽各招生學程 (03)422-7151 轉各招生學程分機(詳見各招生學程分則)。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各招生學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頁碼一覽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規定	5
參、報名	5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伍、注意事項	10
陸、退費辦理	10
柒、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11
捌、錄取	11
玖、放榜	12
拾、成績複查	12
拾壹、報到	12
拾貳、申訴程序	14
拾參、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4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6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17
拾陸、招生學程分則	18
碩士班	18
博士班	21
表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4
表二、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25
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6
表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27
表五、視訊口試申請表	29
表六、退費申請表	30
表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31
表八、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32
表九、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33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平面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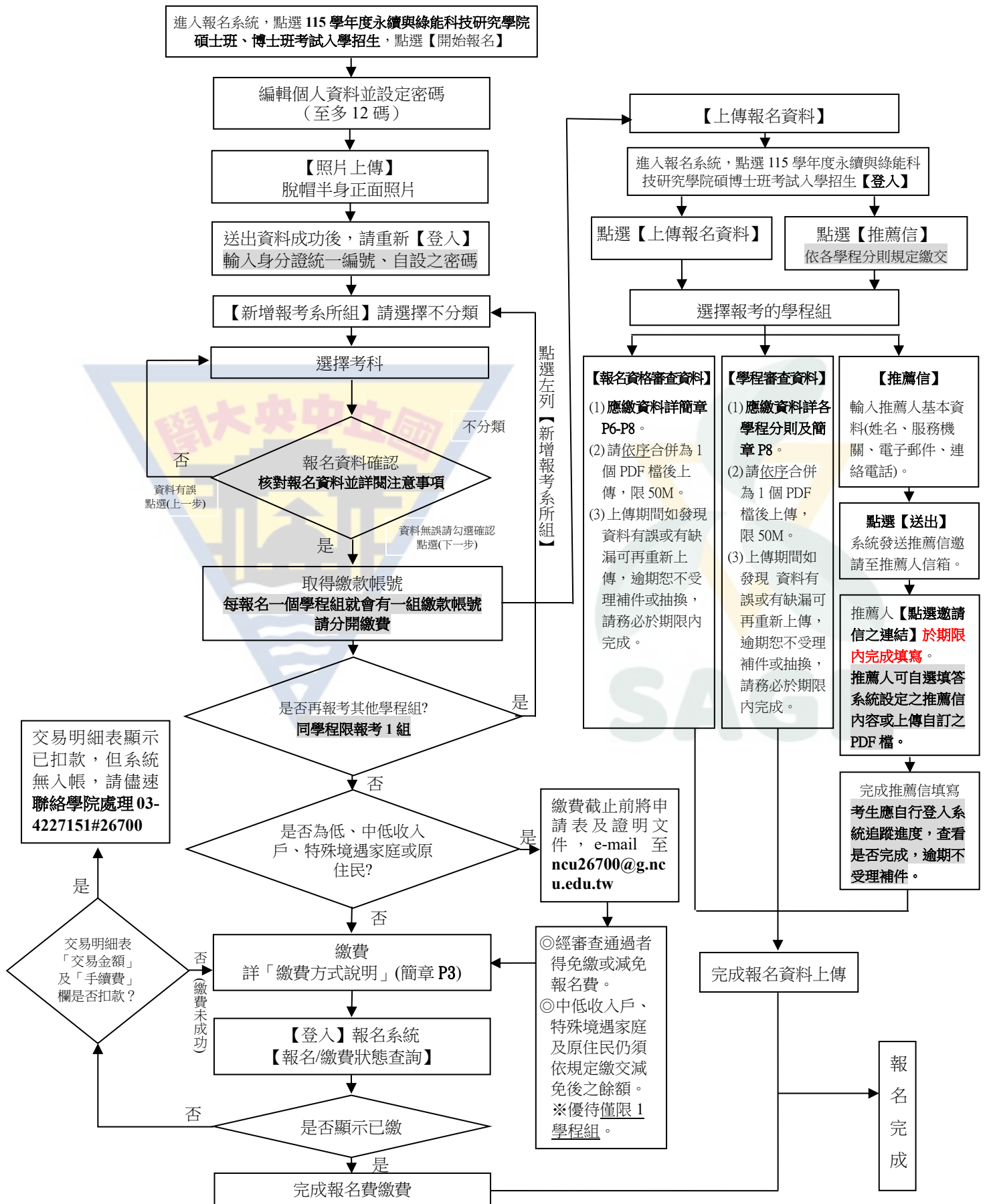
各招生學程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及頁碼一覽表

學制	招生學程	招生名額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碩士班 (19名)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	3	18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4	4	19
	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	3	2	20
博士班 (5名)	永續去碳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1	0	21
	永續綠能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	1	22
	永續領導力博士學位學程	1	0	23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不含轉帳手續費，複試不收費)：

學制		碩士班	博士班
		1,300元	2,000元
減免後金額	低收入戶	全免	全免
	中低收入戶	520元	800元
	特殊境遇家庭	520元	800元
	原住民	全免	全免

二、繳費時間：115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3月31日(星期二)下午3:30止。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取得繳款帳號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為**00457**開頭，長度共計16碼，入帳銀行為**第一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007)**，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學程組使用(每報名1個學程組就會有1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1小時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四、繳費查詢：繳費成功1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10:30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9:30後再查詢。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ATM 自動櫃員機：

1.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第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使用其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 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為 **00457** 開頭，長度共計 16 碼)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請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 ATM 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

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或可用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組

(一) 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取得學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 報考博士班(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二、在職生組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組相同外, 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工作年資依在職證明書書所載起迄日期計算, 如無載明迄日, 則自在職證明書日期起日計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 不得重複計算。惟各招生學程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 依其規定。
- (二) 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義務役、教育實習及其他實習性質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 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 報考在職生組者所從事之工作是否須與報考學程性質相關, 依各招生學程規定; 性質是否相關由各招生學程認定。
- (四) 報考在職生組者, 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請至本簡章公告處下載), 連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起上傳至報名系統。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招生學程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 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上傳同意書者, 一律以退費處理。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 各招生學程得另訂報考資格規定(詳「拾陸、招生學程分則」報考資格欄), 考生皆須符合各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 錄取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 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 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本項招生不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注意事項:

1. 本學院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 不得報考本學院同招生學程組(招生分組)招生考試, 若經發現則取消報考資格, 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錄取生, 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 非經招生學程系所同意, 僅能擇一招生學程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3. 本項招生各招生學程一般生及在職生為招生分組, 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 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4. 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資格報考者, 須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初審同意書, 得暫報考該招生學程, 俟本學院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 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 退還考生。
5. 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貳、修業規定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學位在校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14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惟 11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5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招生學程修業規章或逕洽各招生學程。
- 三、學雜(分)費規定：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身分及費用別	學位學程	永續去碳科技學位學程、 永續綠能科技學位學程	永續領導力學位學程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310	11,250
學分費		1,570	1,570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310	11,250
基本學分費		7,065 (前四學期繳交，第五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備註：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註冊組網頁公告。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 (二) 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 (三) 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31 日下午 3:30 止。
報名資料上傳及線上推薦信：1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31 日晚間 11:59 止。

※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招生學程組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學程組及選考科目。
3. 同一招生學程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招生學程，惟錄取後僅能擇一招生學程報到及註冊入學，報名後不得以口試(筆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5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與本學院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6700，e-mail：ncu26700@g.ncu.edu.tw。

二、報名費(複試不收費)：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選擇報考學程組後取得繳款帳號，繳費方式說明詳閱簡章第 3 頁說明。

(一)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項目				
報名費優待	申請優待以 1 個招生學程組為限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資格認定公文)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及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填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處下載)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學院審查(ncu26700@g.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務必於繳費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

(二)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

(一) 繳交方式：一律線上上傳，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另於報名前公告於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二) 上傳時間：115年3月23日上午9:00至3月31日晚間11:59止。

(三) 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每個檔案限50M。

(四)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不受理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五) 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清晰、正確且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致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學程審查資料」，詳下表說明：

報名資料	說明																
(一)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學程組」後，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可列印或存檔為PDF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1頁。 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報名資格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畢業生請繳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於115年9月1日前取得學位證書。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碩士班者，請擇一繳交下列證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同等學力條款</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繳證明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5條第1、2款</td> <td>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5條第3款</td> <td>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5條第4款</td> <td>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5條第5款</td> <td>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5條第6款第1目</td> <td>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5條第6款第2目</td> <td>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6條</td> <td>請向本學院索取於「報考招生學程同意書初審表」，並檢附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招生學程及本學院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td> </tr> </tbody> </table>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5條第1、2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第3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5條第4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5條第5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5條第6款第1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5條第6款第2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6條	請向本學院索取於「報考招生學程同意書初審表」，並檢附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招生學程及本學院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5條第1、2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第3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5條第4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5條第5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5條第6款第1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5條第6款第2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6條	請向本學院索取於「報考招生學程同意書初審表」，並檢附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經報考招生學程及本學院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為符合報名資格。																

(2) 報考**博士班**者，除繳交「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外，請擇一繳交下列證明：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證明文件
第8條第1項第1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及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系所及教務單位章戳)。
第8條第1項第2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8條第1項第3款	學士學位證書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
第8條第1項第4款	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第8條第1項第5款	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從事與所報考博士班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下列證件：

(1)境外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持境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

※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有「學歷查驗應檢具文件說明」，請務必詳閱並預先準備，如有疑問逕洽相關單位。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報考**碩士班**請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報考**博士班**請繳交學士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單為註冊單位核發版本，不得由學生系統印出頁面。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須包含：

1.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含各學期修課紀錄)：應屆畢業生為114學年度前累計在校之各學期總成績；畢業生為畢業總成績。

2.班級人數及累計至目前之班排名：

(1) 歷年成績單無班級人數及班排名者，請另附名次證明。

(2) 無分班者，請提供系(所)排名。

(3) 無排名者，請提供無排名之證明，或於歷年成績單空白處註明「無法提供班排名」，並經註冊單位核章，且報名系統在校成績相關欄位請填入「0」。

※ 歷年成績單之成績為GPA者，另須檢附GPA成績對照表。

※ **科技校院二年制(二技)及轉學生**，須另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惟其所報考招生學程另有規定成績資格者，概以轉學後、二技在校或畢業後之歷年成績單為判斷標準。

(四) 在職證明書

※**僅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

1.由現職服務機構開立在職證明書，開立日期須為115年3月2日以後方為有效。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

2.在職證明書不得以任何其他文件代替，內容須包含：(1)姓名(2)身份證字號(3)服務機關名稱(4)職稱(5)年資起迄(6)開立日期等。

	3.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2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申請之承保記錄)。
(五) 資格不符 變更同意 書	<p>※僅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p> <p>1. 同意書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請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併上傳。</p> <p>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學程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辦理依據。未上傳本同意書，一律以退費處理。</p>
↑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學 程 審 查 資 料	<p>(一)依各招生學程規定繳交，詳「拾陸、招生學程分則」繳交資料欄。</p> <p>(二)各招生學程自訂表格可由簡章公告網頁處下載，如招生學程有另定下載處者，從其規定。</p> <p>(三)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招生學程規定。線上推薦信流程請參閱簡章第2頁，推薦人可選擇填答系統設定之推薦信內容或上傳自訂之 PDF 檔。請考生務必自行追蹤進度，逾期不受理補件。</p> <p>※請將審查資料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推薦信除外)，於報名系統上傳。</p>

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第 5 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7 項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8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伍、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程審查資料)成功上傳於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完成，產生繳款帳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學程組、志願序及考科。
- 三、本校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四、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招生學程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 六、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招生學程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七、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八、本校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九、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及其相關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含各招生學程資訊介紹宣傳)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學程，進行學程資訊簡介或新生入學指引使用、(3)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未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 ncu26700@g.ncu.edu.tw。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柒、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一、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115年4月20日**起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學院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二、初(複)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重要日程表詳見本簡章第 I 頁招生重要日程表，初(複)試日期詳見各招生學程分則。
- (二)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本學院招生網頁查詢。
- (三)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利身分查核。**另須攜帶招生學程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應試，未到場者概以缺考論。**
-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招生學程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招生學程分則說明。
- (五)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一併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四、考生因故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簡章第 16 頁)，檢具視訊口試申請表(簡章第 29 頁)及證明於口試 3 天前(不含口試當日)email 至報考學程，各招生學程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決定是否同意。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考生。

五、考試期間如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另依本校公告辦理。

捌、錄取

一、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加權分數依原始分數乘以權重倍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權重倍數詳「拾陸、招生學程分則」；總成績(加權後總分)依各科原始分數先加權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再加總計算。

二、錄取標準：

- (一)各科原始分數得設下限(詳「拾陸、招生學程分則」)。
- (二)初試、複試加權總分設下限，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招生學程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格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一併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 (三)初、複試如有任一考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最低錄取標準由各招生學程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招生學程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考生總成績若未達招生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本項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招生規定辦理。

玖、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學院網頁公告，公告時間詳簡章各招生學程分則，請至學院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二、複試放榜日期：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
- 三、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 (一)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另可至學院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 四、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初、複試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考試成績。
- 五、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寄發：
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由各招生學程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招生學程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初試：各招生學程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7日內。
 - (二)複試：115年6月5日至115年6月11日前。
- 二、費用：每一科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401專戶」。
- 三、申請方式：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註明「申請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複查成績」。
-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招生學程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招生學程訂定並通知(詳見各招生學程分則、招生學程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招生學程)。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遞補規定：
 - (一)備取生請詳閱「拾陸、招生學程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各招生學程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如空號)，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三)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碩士(博士)班甄試及碩士(博士)班考試之總報到人數少於總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三、報到應繳文件

(一)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學程收存並加蓋學程章戳。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章戳，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學程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切結期限由各學程規定。錄取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欲申請延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前取得錄取學程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延繳。

持本國「數位學位證書」電子檔者，請將檔案email至錄取學程，由學程至「教育部電子學位證書驗證平台」進行驗證，驗證成功後將email回覆錄取生，並由學程列印「數位學位證書」紙本加蓋學程章戳後收存。

2. 持同等學力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學程收存並加蓋學程章戳。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境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章戳)。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1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章戳)。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1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章戳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4. 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到應繳文件請參閱「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

四、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錄取學程。

※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權益受損，請務必確認報到表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欲更正資料請向本學院及錄取學程同時申請更正，若因此未接獲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更改個人身份資料」，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學程。
- (三)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學位學程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 (四)註冊通知請於8月初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中查詢，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訴書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學位學程組、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考生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拾參、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13.05.09 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考生應將准考證(限一張)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為考生本人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未於切結期限前完成補驗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含第二張以上之准考證)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服用或使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考區試務辦公室報備，經檢查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服用或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等)，須事先依簡章規定申請並經檢查同意，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含有答案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於答案卷、試題本以外之處作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或秩序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14 .9.5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辦理單獨招生時，考生如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稱系所)得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得依該項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3天前(不含口試當日)送達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

- (一) 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二) 赴國外參加會議。
- (三) 重大傷病。
- (四) 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 (五) 受重大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3天前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並即時補申請。

二、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

三、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 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得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二) 正式視訊口試1天前，系所須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口試當天，各系所得要求考生於口試開始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三) 視訊口試時，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不得有他人在場，並備妥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供查驗。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且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四) 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3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五) 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如經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導致視訊口試無法進行，則可補試一次。補試以於正式視訊口試次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倘考生無法配合，不得歸責於系所。
- (六) 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七)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 視訊口試辦理注意事項：

- (一) 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 (二) 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人數、評分標準及口試時間長短等，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三) 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五、 聯合招生得否開放視訊口試及其辦理方式，另依該項聯合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學院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陸、招生學程分則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資料審查(x 1.0)	口試(x 1.5)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3	資料審查(x 1.0)	口試(x 1.5)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者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參、報名)。
-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審查資料請繳交：

-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A4 三頁以內)。
-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3)線上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1. 本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 本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參閱學院網站。
3. 本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學院網頁 (<https://sage.ncu.edu.tw/>)，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擇 1 或 2 日舉行，地點：教研大樓，確切日期及地點將依複試名單公告說明。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6706

電子郵件信箱：yutinglai@ncu.edu.tw / ncu26700@g.ncu.edu.tw(115/04/01 起)

系所網址：<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位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資料審查(x 1.0)	口試(x 1.5)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4	資料審查(x 1.0)	口試(x 1.5)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者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參、報名)。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A4 三頁以內)。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線上推薦信 1 封。				
其他規定：				
1. 本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 本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參閱學院網站。				
3. 本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學院網頁 (https://sage.ncu.edu.tw/)，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擇 1 或 2 日舉行，地點：教研大樓，確切日期及地點將依複試名單公告說明。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6707				
電子郵件信箱： dawncha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位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資料審查(x 1.0)	口試(x 1.5)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2	資料審查(x 1.0)	口試(x 1.5)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者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審查資料 請繳交：				
(1)英文履歷(含自傳、碩士班學習計畫，A4 五頁以內)。				
(2)英文能力證明。				
(3)線上推薦信 1 封。				
(4)其他有助於 審查 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學位學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2. 本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參閱學院網站。				
3. 本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s://sage.ncu.edu.tw/)。				
● 複試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地點：教研大樓，詳細時間與地點將依複試名單公告於本學院網頁。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6705				
電子郵件信箱： yuny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位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永續去碳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資料審查(x 1.0)	口試(x 1.5)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者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參、報名)。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含博士班研究計畫，A4 三頁以內)。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線上推薦信至少 1 封。(其中一封為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為原則)				
其他規定：				
1. 本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 本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參閱學院網站。				
3. 本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學院網頁 (https://sage.ncu.edu.tw/)，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擇 1 或 2 日舉行，地點：教研大樓，確切日期及地點將依複試名單公告說明。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6706				
電子郵件信箱： yutinglai@ncu.edu.tw / ncu26700@g.ncu.edu.tw(115/04/01 起)				
系所網址： 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位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永續綠能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資料審查(x 1.0)	口試(x 1.5)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資料審查(x 1.0)	口試(x 1.5)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者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參、報名)。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自傳(含博士班研究計畫，A4 三頁以內)。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線上推薦信至少 1 封。(其中一封為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為原則)				
其他規定：				
4. 本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5. 本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參閱學院網站。				
6. 本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學院網頁 (https://sage.ncu.edu.tw/)，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不另郵寄紙本通知。				
● 複試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擇 1 或 2 日舉行，地點：教研大樓，確切日期及地點將依複試名單公告說明。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6707				
電子郵件信箱： dawnchan@g.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位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永續領導力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資料審查(x 1.0)	口試(x 1.5)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 依本簡章總則報考資格規定之。				
繳交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繳交：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詳如簡章參、報名)。				
※報考在職生組者須另繳交下列第(4)至(5)項的文件：				
(4)在職證明(詳如簡章肆、報名)。				
(5)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詳如簡章參、報名)。				
審查資料請繳交：				
(1)英文履歷(含自傳、未來研究計畫及生涯規劃)。				
(2)英文能力證明。				
(3)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論文，英文版尤佳。				
(4)線上推薦信2封。(其中一封為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推薦為原則)				
(5)其他有助於 審查資料 。				
其他規定：				
4. 本學位學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5. 本學位學程師資、課程等資訊參閱學院網站。				
6. 本院招生同學位不同學程(永續領導力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程)或同學位同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額得互為流用。				
考試日期及地點：				
●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院網頁 (https://sage.ncu.edu.tw/)。				
● 複試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地點：教研大樓，詳細時間與地點將依複試名單公告於本學院網頁。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26705				
電子郵件信箱： yunya@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s://sag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至 6 月 2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位學程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位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表一】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學程			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在職生)
報考學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證明文件 (所繳證明 不予退還)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 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份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及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優待以 1 個招生學程組為限。減免後報名費金額，請詳閱本簡章第 3 頁。 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填妥「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處下載)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學院審查(ncu26700@g.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務必於繳費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表二】限報考在職生組用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在職生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學位學程組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招生學程組一般生資格時，

原報考永續去碳碩士學位學程不分組在職生改以同學程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原報考永續綠能碩士學位學程不分組在職生改以同學程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原報考永續領導力碩士學位學程不分組在職生改以同學程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則同意

原報考永續去碳博士學位學程不分組在職生改以同學程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請務必勾選)

原報考永續綠能博士學位學程不分組在職生改以同學程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原報考永續領導力博士學位學程不分組在職生改以同學程同組別一般生報考之。

退費不報考。

此 致

切結人：_____ (請親自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 請依上欄項目勾選，並留意報考學程及組別須與報名表一致(不得更改原報考學程組別)，否則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2. 本同意書務必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併上傳。未上傳同意書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一經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_____學程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招生，已知悉 所規範之內容，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至錄取學程，或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應繳驗文件如下：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其他文件：本校於學歷查證有疑義時，將請考生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切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_____學程

115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已知悉並同意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將應繳文件(請參考表四附件)交至錄取之學程，或經貴校查驗、查證所繳文件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切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表四-附件】

本文件說明(僅供參考)係大陸學歷查證業務承辦單位來函請本校提供之文件,115 學年度入學者以 115 學年度來函為準。

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

各校辦理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掃描檔(限 pdf 檔)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www.chsi.com.cn/>)。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網址：<http://www.cdgdc.edu.cn/>)。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學位論文請掃描封面與學生論文完整電子檔整合為單一檔案上傳)。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0. 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
11. 如經本校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限民國 99 年 9 月(含)以後入學大陸高校就讀者】：

1. 肄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3.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表五】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視訊口試申請表(含具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 學程、組別		申請日期	
申請理由	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赴國外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持醫療單位開立證明，並列有醫囑不建議外出等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重大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證明文件			
申請執行 視訊口試地點	例：考生本人住家。		
<p>本人已知悉並同意「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之規定，且申請視訊口試之理由與所有資料完全屬實，如經貴校查證資料不實，則依簡章規定，即取消口試及錄取等資格；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p> <p>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申請人)：_____ (考生親簽)</p>			
審核結果 (學程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程章戳：</p>		

備註：本表須於口試 3 天前(不含口試當日)，以電子郵件向報考學程申請，審核結果原則上於 3 個工作日(不含申請當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應自行追蹤申請進度並留意回覆結果，不得以未接獲回覆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逾期或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表六】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 學位學程組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逾期未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接獲本校通知報名資格不符(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博士班著作審查未通過(係持同等學歷報考者)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理由)_____		
退費方式	退費之金融帳戶(限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 銀行: _____(銀行代碼: _____) 分行: _____ (局)帳號: _____		

請附上

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

備註：

1. 考生如因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未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請於115年4月20日前，填妥本表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將電子檔寄 ncu26700@g.ncu.edu.tw。
3.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表七】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招生 學位學程組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科) 目(考生填)			查 覆 分 數(考生填)	
學 程 複 查 結 果 說 明			學 程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更正說明：				
成 績 單 原 件			黏 貼 處	
SAGE				
備註： 一、申請複查期限： 1. 初試：各招生學程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2. 複試：放榜日至 115 年 6 月 11 日止。 二、費用：每一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三、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本表，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憑回覆。本表、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寄至 320317 中壢區中大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學院(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複查成績」)。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表八】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招生學程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碩、博士班考試入學(<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之 _____ 學程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115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交)回考生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中央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碩、博士班考試入學(<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之 _____ 學程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蓋章：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聲明書郵寄：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 XXXXX 學位學程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錄取聲明書」。本聲明書亦可親送。
- 二、報到後，同時獲遞補本校(他校)多系所學位學程，須擇一報到就讀，並完成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放棄。
- 三、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_____（招生學程），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學程申請延繳，獲錄取學程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_____（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程章戳

✂

考生留存聯

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

本人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_____（招生學程），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將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並攜帶正本供查驗。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學程申請延繳，獲錄取學程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重新訂定補繳日期。

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結人簽名：_____（考生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簽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程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平面圖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 1 號(中山高路公路)：

中壢交流道(62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臺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 20 至 30 分鐘)抵達本校。請上網查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半小時 1 班，車程 15 至 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A 繞經本校，路線及時刻表請至 <https://ebus.tycg.gov.tw/ebus/> 網頁查詢。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 至 30 分鐘。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s://ebus.tycg.gov.tw/ebus/> 點選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56>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

※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交通地圖】



【校區平面圖】

